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 莊榮昌即嵩祥工業社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2716號本票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有向相對人公司借貸，因景氣不佳遭客戶倒債，借貸要還是天經地義，（原裁定所載）年利率16%計息不知能否降低。抗告人今年72歲，不會電腦打字，係委託友人繕打以致拖延提出文狀請見諒等語。
- 二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又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13年9月3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原審卷內所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2、13頁），則加計在途期間後其至遲應於113年9月16日前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係於同年9月19日始提出抗告文狀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依法應予駁回。且依抗告意旨，抗告人並不否認有簽發本票之情，則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原裁定，於

01 法即無不合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漢權

05 法 官 劉哲嘉

06 法 官 周玉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  
09 告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書記官 蕭尹吟